

503 全约



东盈(东莞市)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出租人(简称甲方): 林海波

承租人(简称乙方): 袁代连

证件号码: 13510267970
联系电话: 13510267970

证件号码: 51302119741104067X
联系电话: 13538583816, 137238398732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茶兴路129号101室, 电话: 86646969 1355602127

经双方协商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位于: 东莞市茶山镇茶兴路129号101室 住宅出租给乙方作为 居住 使用, 使用面积为: 75 平方。

2. 双方订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肆仟 元, 租期为 由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止, 押金: 乙方先付 壹 个月租金, 共 肆佰元正 (400 元) 作为押金给甲方, 租期届满, 在租期当日, 双方确定无误情况下, 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在交付楼宇当日, 必须确保该楼宇室内设施能正常使用, 乙方在租赁期间, 室内设施如有损坏, 乙方必须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4. 租期届满如甲方中途毁约, 须退回所收的押金并赔偿押金的同等金额给乙方, 合同终止, 如乙方中途毁约押金被甲方没收, 乙方并要将楼宇还原, 交齐租期届满所欠的一切费用, 合同终止, 毁约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5. 该楼宇之租金定于每月 5 日前由乙方以 现金 微信 支付宝代理方代理交给甲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如拖欠租金超过 5 天, 则作停水电处理, 拖欠超过 10 天仍未支付租金, 则作乙方违约处理。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楼宇转租或转借他人, 租约期届满如乙方续租则应提前一个月再与甲方重新签约。

7. 乙方在租期届满内不得损坏楼宇结构, 如需改变间隔必须经甲方同意或书面同意, 乙方迁出时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拆回全部装修, 以维持楼宇的完整。

8. 租赁期间该房产的租赁税、水、电费、管理费、电视费、网络费等由乙方支付。

9. 乙方不得在租赁楼宇内做任何违法行为及存放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如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不得退还押金), 或其它任何事故导致发生导致有人员伤亡的与甲方无关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 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0. 合同期内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时即提请东莞市茶山人民法院裁决。

11. 备注: 承租方可提前终止该合同, 如需退回甲方须退回剩余年期的租金及押金。

12. 因丙方经纪成功为甲、乙双方完成中介服务, 故丙方须在此向甲方收取人民币 贰佰 元作为中介费。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式三份, 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林海波(东盈地产代签)

乙方签名: 袁代连

签定日期: 2021年5月16日星期日

丙方业务代表签署: 叶内新

代理责任声明: 丙方协助甲、乙双方促成租赁成交, 见证双方签署此《租赁合同》, 如甲、乙双方签署确认到代表双方自愿接受此《租赁合同》内列一切条款执行, 今后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经济或其他任何纠纷, 双方自行解决, 与本公司无关。

